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香精香料系列产品项目（三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 年 01 月 28 日，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在潍坊组织召开了“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香精香料系列产品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并核对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汇报，查看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置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香精香料系列产品项目（三期工程）位于潍坊市滨海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海林路与珠江西街交叉口东南角。东邻丽波日化，西邻海林路，南邻香江西二街，北邻珠江西街。

（二）项目主要内容

3-氨基四氢呋喃环评设计产能为***t/a，一期已验收产能为***t/a，本项目为年产 4 万吨香精香料系列产品项目（三期工程），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590 万元，环保投资 7.7 万元，利用现有 3-氨基四氢呋喃一期工程 617 车间，依托现有***，新上 2 台环化反应器。项目一期的 1 台加氢釜可切换生产分别用于炔醇氢化反应和加氢氨化还原反应，一期和三期 3-氨基四氢呋喃的总产能最大为***t/a，即本期工程验收 3-氨基四氢呋喃的最大产能为***t/a。废气、废水、固废处理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不发生变化。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香精香料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投资为 71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3%，占地面积 25000m²；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

文号为“潍环审字〔2019〕B23号”。

本期工程于***开工建设，***竣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期工程于**年**月**日至**年**月**日进行设备调试。

（四）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590万元，环保投资7.7万元，占总投资的1.3%。

（五）其他

一期工程项目劳动定员依托现有25人。生产车间按照生产300天计，每天生产24小时，均为四班三运转。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比较：

以上变动主要属于工艺方面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含氢气、氮元素的工艺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氢气、3-氨基甲基 THF、甲醇、CO 等；经密闭管道送至在建二期气液焚烧炉处理系统处置，其余工艺废气进入现有 RTO 进行处置。

无组织废气：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仓储区和生产装置区，生产装置区工艺中的反应废气、呼吸废气、真空泵尾气均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引入 RTO 装置处理；而罐区中的所有大小呼吸废气均收集处理；因此，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法兰等静态密封点挥发废气和泵等动态密封点挥发废气。

（二）废水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泵、风机、输送设备，通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

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各反应工序脚料、废催化剂。废催化剂委托处置，各反应工序脚料进入本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见：1#RTO 不需要另外补充空气，出口烟气含氧量为 19.9~20.0%，进口烟气含氧量为 20.4~20.5%，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要求；1#RTO 排气筒出口中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31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无量纲），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161—2018）表 1 中限值要求。

二期气液焚烧炉排气筒 DA003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6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3×10⁻²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Ⅲ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无量纲），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二噁英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1mg/m³，

氯化氢 1h 最大均值为 0.23mg/m³、在线监测日均值最大为 0.892mg/m³，一氧化碳 1h 最大均值为 8mg/m³、在线监测日均值最大为 9.27mg/m³，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见：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4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 617 车间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2.33mg/m³，1h 最大均值为 1.33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由检测结果可见：污水处理站 DW001 进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5.98×10³mg/L、69.3mg/L、122mg/L。污水处理站 DW001 出口 pH 值范围为 7.6~7.7，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200、339mg/L、1.93mg/L、3.38mg/L、19.7mg/L、112mg/L、10mg/L、5.52×10³mg/L、0.77mg/L，均满足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

由检测结果可见：其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5dB，夜间噪声范围为 43-48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由检测结果可见：二期气液焚烧炉热灼减率最大为 2.3%，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1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总量确认书要

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

该区域属于海、咸水混合入侵区，浅层地下水为盐卤水，该区域地下水不作为生活饮用水。由检测结果可见：除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钠因子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标准要求。

（二）土壤

由检测结果可见：土壤中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香精香料系列产品项目（三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1、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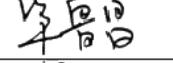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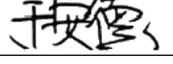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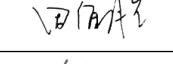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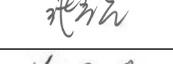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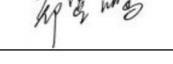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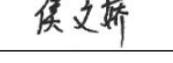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4年01月28日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香精香料系列产品项目(三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赵将顺	建设单位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HSE 总监	
成员	韩晓南	建设单位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HSE 部经理	
	毕鲁昌	建设单位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科副科长	
	于安德	建设单位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田佰胜	技术专家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张光岳	技术专家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高级工程师	
	郑显鹏	技术专家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侯文娇	验收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兰	验收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